

证券代码：430004

证券简称：绿创设备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创设备”）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7日，绿创设备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0年版）》（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本通知发出日，绿创设备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广发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广发证券向绿创设备送达了三次书面催告，分别自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14日开始催告，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截至本通知发出日，绿创设备仍未向广发证券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且距广发证券首次向公司进行书面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拟单方解除与绿创设备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绿创设备对广发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广发证券提出书面异议。

若广发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如绿创设备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绿创设备股票自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若广发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如绿创设备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绿创设备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三个月内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